

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佛山市高明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》的安排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精神，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执行形势变化，在 1-11 月份财政收支运行基础上，现对我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收入方面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经过对我区收入形势的科学研判，相对应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作出调整。预计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2.83 亿元，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43.64 亿元减少了 0.8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8.15%，同比增长 6%。

（1）税收收入。全年税收收入调整为 27.92 亿元，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减少 1.56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4.7%，同比增长 4.16%。

（2）非税收入。全年非税收入调整为 14.91 亿元，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了 0.76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.34%，同比增长 9.62%。

2. 转移性收入。预计转移性收入为 11.49 亿元，比第一次预

算调整增加了 4 亿元，主要是调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，主要用于安排扶持社会经济发展及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支出。

3. 调入资金。调入资金为 8.5 亿元，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了 8.5 亿元。

（二）支出方面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3.13 亿元，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41.37 亿元增加了 11.76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.04%，同比增长 6.77%。

（三）年终结余情况。2019 年收支相抵后，预计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3.12 亿元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.69 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收入方面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。预计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61.02 亿元，比第一次预算调整 53.51 亿元增加了 7.5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.03%，同比下降 11.58%。主要是根据实际收入情况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。

2. 转移性收入。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为 4 亿元，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1.2 亿元，主要是增加四好农村路市级补助和首批市级特色小镇扶持资金等。

（二）支出方面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按照“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”原则，对应将各项基金收入安排到各项基金支出和结余中。预计 2019 年，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63.25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.41%，

同比下降 8.96%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。

（三）年终结余情况。预计 2019 年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.86 亿元。其中，上级补助资金结转 2.31 亿元，区级基金预算结转 1.56 亿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收入方面。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0.13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0.0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.87%，同比下降 56.08%，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方面。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0.06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0.03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2.33%，同比下降 33.73%，主要是调减解决历史遗留和改革成本支出。

（三）年终结余情况。上年结余 0.33 亿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为 0.40 亿元。

四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收入方面。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4.38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0.32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3.2%，同比下降了 39.21%，主要是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费率由 20% 调整为 16%，导致收入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方面。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4.85 亿元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0.13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 102.66%，同比下降 19.87%，主要是启动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机关在职人员重核

待遇补发以及离退休人员重核退休补贴补发。

（三）年终结余情况。上年结余 4.03 亿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为 3.56 亿元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调整情况

我区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19 亿元，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9 亿元。预计 2019 年 12 月底，政府债务限额 98.2844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25.7157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72.5687 亿元。

附件：

1.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
2.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
3.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表
4.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